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1〕24号

临沂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逐步构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现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挥好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对标采购人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和代理机构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制定采购需求、科学设置评审因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公示、备案、验收和支付。

三、各评审专家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应对标评审专家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依法履行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对标供应商行为信息公开指标体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认真履约，维护公平竞争。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临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